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01月0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0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央药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原料药基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央药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原料药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抵触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1月15日